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4302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徐妙仙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路73号温馨苑AB区112栋306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寄宿处；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饭店；活动房屋出租；烹饪设备出租